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题，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本人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杨艳，中国国籍，1976 年 4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财务会计领域的教学与研究；本人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

的遵旨，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而充分的沟通，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在此基础上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请审计机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要事项并出具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审慎核查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方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现场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18 日，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外审机构沟通会、以及定期报告期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等，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与公司高管就财务管理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关注公司财务合规及财务风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通过参与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慎考虑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相应意见，保障

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合法合规。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4 年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内容。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研究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表示认可，我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为了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变更理由恰当，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议案》。本人经审阅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2024 年度薪酬报告》及《董事、监事 2023-2024 年度薪酬报告》，董事、监事薪酬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查，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编制的季度监管速递、以及公司传递的有关监管培训资料，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上市协会等机构组织的有关独董履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监管案例培训。2024 年 5 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上市协会开展的第二期独立董事培训；2024 年 9 月，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第三期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2024 年 12 月，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

本人通过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来说，2024 年，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文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现场调研和与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各项业务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就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等重要事宜，积极与管理层进行事前沟通，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审阅了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重点关注了与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与公司经营业绩密切相关的议案。同时，凭借自身

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强化全面预算管理视角对公司降本增效目标的实现提出了合理化建议。2025 年，我将与时俱进，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和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拓宽自身知识面，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报告。

签名：杨艳

2025 年 4 月 26 日